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相关结论。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结果相符。

四、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董事会就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关于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

的独立意见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在其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风险可控。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测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九、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上述担保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

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定资格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及能力，历年来一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并支付2022年度报酬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和美元1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证券投资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制定了《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控程序健全。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该额度内用于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十三、关于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四、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马现华先生的履历及相关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马现华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马现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于洪波、郦仲贤、麻国安

2023年3月28日